合同编号：

西安市中心城区城镇标定地价更新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城区城镇标定地价更新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域内

3.项目内容：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和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西安市中心城区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开展西安市中心城区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工作，具体包括更新商服和居住用地标定地价工作范围，调整标定区域，更新标准宗地，评估标定地价；按照技术规范，形成标定地价更新成果（涉及标准宗地约273宗），包括文本、表格、图件及数据库成果；更新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并完成公示及备案工作。

（二）技术要求

按照《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201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以及《陕西省2025年度城镇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技术指南》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三）服务要求

1.熟悉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政策和西安市地产市场。

2.服务商须合理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应资质要求。

3.项目团队需配备一定数量土地估价师以及不少于4名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

4.项目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技术要求。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五）成果交付要求

成果包括文本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四部分：

1.文本成果

(1)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报告；

(2)标定地价评估报告。

2.表格成果

(1)标准宗地基本信息登记表；

(2)标定地价评估技术要点表；

(3)标定地价建议及结果表；

(4)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5)标定地价修正体系表。

3.图件成果

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4.数据库成果

标定地价更新数据库。

三、合同价款

1.成交金额（含税）（大写）：柒拾叁万元整（¥730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3.甲方付款前，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费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当保证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者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元）；项目中期阶段性成果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元）；项目服务期限届满最终成果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元）。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的要求，监督和协助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相关内容，并做好项目完成后的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进行监督并提出要求。

2.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不负责任，除非损害是甲方故意造成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查明发生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的原因。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保提供技术服务能够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技术要求。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如期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3.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将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对各业务单位的业务数据和基本情况进行保密。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成果，应在逾期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因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对涉及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履约验收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具体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

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及省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TD/T 1052-2017 《标定地价规程》

2. GB/T 18508-201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3. 《陕西省2025年度城镇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技术指南》

验收内容：项目技术成果，包括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报告、标定地价评估报告、标准宗地基本信息登记表、标定地价评估技术要点表、标定地价建议及结果表、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标定地价修正体系表、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分担，并由双方另行商定解决办法。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此外，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不受争议影响的其他义务。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年9月29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139号。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订立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139号1号楼

联系电话：029-61329211

账户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102024955734

经办人：景阳

联系方式：029-61329211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倩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0号赛高广场3号楼27层

联系电话：029-88224960

账户名称：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1001781500052502234

经办人：解红吉

联系方式：13572198986